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祥茗
電話：02-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chenjoiujx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5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海報 (A09000000E_1112805045_senddoc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月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」暨本部「交通安全精進小組專案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學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，並於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，俾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高級中等學校，若有「機車駕訓補助」等需求，請依上揭作業方式辦理，並由貴署承辦人檢核系統填報資料，俾利綜辦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